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1 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7,500 万股变更为 10,000 万股。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变更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四条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经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并于2020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水电工程；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及汽车饰品的购销；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园林绿化服务；花卉租摆；清洁服务；从事自有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业务；建筑工程；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游泳池经营；停车场经营；劳务派遣；餐饮服务；人力资源输出；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才资源培训服务；企业人才的交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软件；垃圾清运；道路清扫；园林设计；市政工程管理；“四害”防治；白蚁防治；环境消杀服务。</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水电工程；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及汽车饰品的购销；自有物业租赁；园林绿化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花卉租摆；清洁服务；从事自有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业务；建筑工程；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游泳池经营；停车场经营；劳务派遣；餐饮服务；人力资源输出；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才资源培训服务；企业人才的交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软件；垃圾清运；道路清扫；园林设计；市政工程管理；“四害”防治；白蚁防治；环境消杀服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7,5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7,5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2,5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p>
<p>第四十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p>	<p>第四十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p>

<p>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p> <p>（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同时抄送董事长；</p> <p>（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各位董事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p> <p>（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p> <p>（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p>

	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胡亦炜先生，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